

怀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怀国资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县交发公司招聘工作人员的批复

县交发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县交发公司有关招聘工作的请示》（怀交建〔2021〕8号）悉。经县国资办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转型升级和业务范围拓展的实际需要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本次面向社会统一公开招聘 13 名工作人员，由你公司统筹安排岗位并进行工作调配。

二、报考人员资格条件按你公司岗位需求办理，具体招聘方式由你公司自主决定。

三、招聘结果需报县国资办备案。

怀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2月24日

